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录

一、 <u>公司简介</u>	3
二、 <u>财务会计信息</u>	5
三、 <u>风险管理状况信息</u>	50
四、 <u>保险产品经营信息</u>	64
五、 <u>偿付能力信息</u>	65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浙商保险

公司英文名称：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简称：Zheshang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三） 注册地：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 A 幢15-18楼，邮政编码：310005。

（四） 成立时间：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9年6月23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于2009年6月2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业务的省份（含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有浙江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辽宁省、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大连市。

（六）法定代表人：高秉学。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8666777；

消费者投诉咨询电话：0571-2829301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245,228,198.15	295,982,786.79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700.20	236,620,922.0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495,000.00	248,000,000.00
应收利息		38,681,447.48	70,838,324.19
应收保费		32,016,816.65	32,343,995.93
应收代位追偿款		764,079,250.00	
应收分保账款		46,858,245.03	24,492,585.4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94,845.20	23,270,536.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98,770.19	14,403,522.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633,678,846.56	868,638,97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8,649,208.32	1,330,007,38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8,000,000.00	61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200,000.00	11,1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3,399,153.26	65,131,121.38
固定资产		289,560,228.15	297,229,296.99
无形资产		14,591,649.26	8,498,229.51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8,899.94	1,511,345.27
其他资产		503,791,713.83	139,558,543.38
资产总计		5,127,812,972.22	4,581,627,568.79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000,000.00	
预收保费		97,037,744.98	110,835,265.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578,559.51	52,995,503.83
应付分保账款		49,217,126.35	15,820,115.30
应付职工薪酬		24,994,642.07	32,825,788.30
应交税费		69,357,672.93	55,601,144.52
应付赔付款		803,961,309.10	23,011,720.20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1,989,015.24	1,207,586,779.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5,875,309.19	1,237,681,247.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3,716,579.88	2,488,675.9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8,640,236.04	398,529,203.96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8,011.32
其他负债		56,977,342.81	57,917,339.41
负债合计		4,415,345,538.10	3,197,990,79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366,699.82	-4,534,035.80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1,165,866.06	-111,829,19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467,434.12	1,383,636,773.90
少数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467,434.12	1,383,636,77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27,812,972.22	4,581,627,568.79

(二) 利润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42,669,953.17	3,572,093,645.47
已赚保费		3,254,621,426.30	3,263,091,101.39
保险业务收入		3,502,336,207.05	3,349,569,360.4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4,010,609.12	26,619,104.95
减：分出保费		65,148,918.60	57,905,137.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2,565,862.15	28,573,12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44,016.23	271,454,14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	2,487,801.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2,045.08	10,792,045.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2,045.78	3,886,177.56
其他业务收入		18,024,509.94	22,870,174.69
二、营业支出		3,997,877,135.22	3,518,576,043.1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2,354,497,199.47	1,913,370,338.62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218,369.31	35,856,770.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69,522.37	96,382,827.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96,491.43	-15,977,681.4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227,903.89	-620,430.11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8,673,188.76	9,518,412.67
税金及附加		78,509,465.15	187,538,120.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9,289,256.44	418,937,623.12
业务及管理费		940,063,373.72	926,754,941.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23,229.51	50,664,389.38
其他业务成本		8,737,428.03	17,008,890.17
资产减值损失		22,486,932.38	20,228,79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207,182.05	53,517,602.33
加：营业外收入		5,974,080.68	4,000,888.36
减：营业外支出		2,770,936.57	3,114,29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652,004,037.94	54,404,196.40
减：所得税费用		-2,667,362.18	2,747,48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649,336,675.76	51,656,70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336,675.76	51,656,706.44
少数股东损益			

利润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32,664.02	4,922,358.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1,169,339.78	56,579,0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169,339.78	56,579,06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3,593,681,963.81	3,329,769,983.9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790,127.31	-18,261,983.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44,742.42	233,30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75,694.86	318,404,5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9,092,528.40	3,630,145,848.9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70,316,817.78	1,817,561,545.1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9,671,767.37	404,092,96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334,965.86	564,928,68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98,401.09	221,375,77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541,898.31	667,019,7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063,850.41	3,674,978,68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71,322.01	-44,832,83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4,656,763.64	28,892,842,60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70,010.43	257,074,051.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87.40	13,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5,098,861.47	29,162,976,65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37,217,943.32	29,466,702,427.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76,871.39	14,203,542.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5,394,814.71	29,480,905,96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04,046.76	-317,929,31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52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749,7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	1,148,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0,852.05	1,132,32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0	749,7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90,852.05	750,924,3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9,147.95	397,387,67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03,538.66	3,815,84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45,411.36	38,441,35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82,786.79	257,541,42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5,228,198.15</u>	<u>295,982,786.79</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4,534,035.80				-111,829,190.30		1,383,636,773.90		1,383,636,773.9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4,534,035.80				-111,829,190.30		1,383,636,773.90		1,383,636,77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1,832,664.02				-649,336,675.76		-671,169,339.78		-671,169,339.7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1,832,664.02				-649,336,675.76		-671,169,339.78		-671,169,339.7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2.对所有者的													

分配												
3. 其它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26,366,699.82				-761,165,866.06		712,467,434.12		712,467,434.1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应用指南和解释。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

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

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

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财务报告“公允价值”。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

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2)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

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预付款项、应收代位追偿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3-5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

应收保费（不包括享受政府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具体计提比例：账龄0-3个月(含3个月，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3-6个月的，按其余额的25%计提；账龄6-12个月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1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享受政府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应收保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为：账龄3年以内(含3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3-5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

①下列情况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I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II 商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

②对公司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收回有困难的，

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外，下列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II 计划对应收款进行重组；

III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经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经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

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按本财务报告“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所述方法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

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

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

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8	0-5%	11.88-16.67
电子设备	3-6	1-3%	16.17-33.00

办公设备	5	1%	19.80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器具设备	5	1%	19.8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

使用寿命的关联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6年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	6年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之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I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b.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c.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d.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e.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II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a.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b.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c.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d.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②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V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I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VII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③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I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II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III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

试：

I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II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III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合同，整个合同视为投资合同。

(1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类别进行测试。

(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车险方面采用了已决链梯法和已决案均法来评估已发生未报告准备金，非车险方面采用了赔付率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告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财产险业务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确认的金额计算确定。

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3)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

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 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

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用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将其确认为负债。其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该项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 计量方法

a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b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2) 收入确认原则

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费收入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在发生退保时直接冲减当期的保费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

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

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告“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财务报告“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1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00.00	二级	1	1	

注：级次： 母公司为一级，下属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的子公司为三级，依次类推。下同。

企业类型：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审计意见类型： 0. 未经审计，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

5.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应收保费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保费	35,705,421.80	33,580,512.23
减：坏账准备	3,688,605.15	1,236,516.30
净额	<u>32,016,816.65</u>	<u>32,343,995.93</u>

b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879,686.59		18,224,178.48	
3 个月至半年(含半年)	8,657,456.38	710,298.77	11,812,099.27	307,180.45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0,810,179.58	1,620,207.13	2,762,803.49	147,904.86
1 年以上	1,358,099.25	1,358,099.25	781,430.99	781,430.99
合 计	<u>35,705,421.80</u>	<u>3,688,605.15</u>	<u>33,580,512.23</u>	<u>1,236,516.30</u>

2)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入保费	14,224,906.41	9,673,042.23
摊回分保成本	32,633,338.62	14,819,543.17
合 计	<u>46,858,245.03</u>	<u>24,492,585.40</u>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原保险合同	1,198,605,906.39	184,661,785.66	1,383,267,692.05
再保险合同	8,980,873.11	-259,549.92	8,721,323.19
合 计	<u>1,207,586,779.50</u>	<u>184,402,235.74</u>	<u>1,391,989,015.24</u>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原保险合同	1,229,973,328.16	-3,711,927.74	1,226,261,400.42
再保险合同	7,707,919.28	1,905,989.49	9,613,908.77
合 计	<u>1,237,681,247.44</u>	<u>-1,805,938.25</u>	<u>1,235,875,309.19</u>

5) 保险业务收入

类 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费收入	3,478,325,597.93	3,322,950,255.47
再保收入	24,010,609.12	26,619,104.95
合 计	<u>3,502,336,207.05</u>	<u>3,349,569,360.42</u>

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182,768,808.10	32,312,341.44
再保险合同	-202,945.95	-3,739,219.44
合 计	<u>182,565,862.15</u>	<u>28,573,122.00</u>

7)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净额	35,874,713.67	67,443,53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90,949.12	-4,455,51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291,668.14	59,371,5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13,314.70	146,606,801.3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0.00	2,487,801.66
合 计	<u>75,644,016.23</u>	<u>271,454,146.55</u>

8) 赔付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2,346,671,489.08	1,904,025,040.88
再保险合同	7,825,710.39	9,345,297.74
合 计	<u>2,354,497,199.47</u>	<u>1,913,370,338.62</u>

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69,522.37	96,382,827.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96,491.43	-15,977,681.43
合 计	<u>-12,166,013.80</u>	<u>112,360,509.39</u>

6.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分别与投保人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讯公司）和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信公司）签订私募债的货币履约保证保险。由于侨兴电讯公司和侨兴电信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由公司履行了保证保险赔付责任。2016年12月29日起，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侨兴电讯公司、侨兴电信公司、担保人侨兴集团及吴瑞林、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广发银行惠州分行提起诉讼。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本公司保险风险分为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

保费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巨灾风险是指因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而造成巨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1. 保费风险方面，公司定期对机构经营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回顾评估产品的保费充足性，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相关承保理赔政策，以确保产品费率厘定充足、合理。针于保证保险业务，2016年下半年，公司对保证保险业务进行了策略调整，对单笔投保额大、风险集中的业务进行控制，重点开展单笔投保额小、风险分散的业务。

2. 准备金风险方面，公司每年对准备金评估的方法、假设和

结果进行分析和说明，形成年度准备金报告，公司每季度对公司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回溯分析，并形成准备金回溯分析报告。截至 2016 年末的回溯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准备金负债计提充足。

3. 巨灾风险方面，公司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通过再保险安排，包括比例分保和超赔分保，将超额风险转移来分散风险，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价值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此类风险主要发生在投资资产管理区域，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1. 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

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2. 建立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明确有关决策的审批、授权流程，确保重大资产和资产负债匹配等重大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并通过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等方法，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统筹管理。

3. 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为每类资产设定风险限额，并明确限额设定方法以及调整、超限审批处理流程，保障各项风险水平维持在风险限额规定范围内，控制市场风险。

4. 根据不同投资资产和负债的特点，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持续监测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

5.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月报、季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等有关。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安排选择优质再保险交

易对手以减低信用风险；建立健全应收保费管理制度、考核机制等措施，进行实时监控，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和坏账损失。总体上，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加强了操作风险的识别与分析，对可能出现操作风险的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例如投资舞弊、理赔欺诈、投资误操作、财务披露错误、洗钱、信息安全、系统故障等。并完善内部报告机制，包括报告的责任、路径、频率等。2016年全年我司的风险综合评级分别为第一季度B类、第二季度A类、第三季度A类、第四季度B类。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制订“十三五”发展规划。战略规划制订过程中，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积极参与，反复讨论和修订。公司“十三五”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外部环境变化，内部资源与能力水平现状，优势和劣势，面临的机会和挑战，股东的要求等各类内外部因素。规划制订过程中，征求并吸纳了各部门、各机构、主要股东、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在战略规划的制定过程中，风控精算部积极参与，并对战略规划报告进行了独立性评估，出具了《浙商保险“十三五”规划

战略风险评估报告》，对战略规划制订风险进行独立监控。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有关规定，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并加强对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的管理，防范和及时处置可能由此引发的声誉风险。以及在此基础上，加强了声誉风险的内部报告机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和评估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流动性风险》为导向，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搭建了以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及限额、日常现金流量管理、业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再保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流动性应急计划以及其他流动性风险管理应予以关注事项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总裁室、财务部、风控精算部、资产管理部以及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部门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加强现金流量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规范现金流预测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及管理要求；建立重大流动性事件应急管理，制定有效的流动性应急计划，提升公司整体处置应对流动性突发事件的能力；

形成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完善考核问责评价机制，确保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有效实施，保证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6 年保费收入排前五名的险种依次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额	保费	赔款	准备金	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56,323,817.40	303,018.52	179,786.58	6,475.34	-27,367.81
责任保险	27,019,166.29	12,642.62	4,211.60	5,276.72	-3,197.38
企业财产保险	20,319,071.16	11,943.14	2,429.47	1,861.64	-467.77
意外伤害保险	46,381,483.62	8,171.24	2,847.53	2,618.46	-2,064.88
保证保险	567,259.88	3,398.88	38,066.31	-78.93	-36,803.03

五、偿付能力信息

截止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94,835.16
最低资本（万元）	65,455.7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511.8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9,379.3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6.1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44.8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变化	-125.5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变化	-146.75%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业务亏损，赔付增加，2016年首次计提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